

实验室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筹措,专账专户管理,根据建设目标按年度制定计划,在组织论证后,交主任审批。

第三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

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经费管理,包括拟定年度经费预算、审批经费开支,审查经费决算等,每年的经费预算、决算要提交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审议。实验室的日常支出由实验室主任批准、所在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对于大额经费开支按照《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经费使用的监督

1. 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规定的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单位和上级部门拨发的运行费和开放研究课题费,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不得任意转用;

3. 实验室经费的使用除接受管理委员会上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外,还应接受财务部门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4. 实验室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收入,按照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执行,严格遵守国家会计法规。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日常运行维护费:

1. 办公及印刷费;
2. 水、电、气、暖、燃料费等;
3. 图书资料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日常维护费；
7. 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
8. 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第八条 对外开放共享费：

1. 开放课题、组织学术交流合作、对外开放共享；
2. 测试加工费；
3. 差旅费；
4. 专家咨询费等。

第九条 自主研发课题费：

1. 样机试制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加工费等。

第十条 科研仪器设备费：

1. 科研仪器购置费；
2. 科研仪器功能扩展、技术升级费；
3. 专用设备研制费；
4. 配套设备维修改造费等。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在开展实验室相关工作中支付给实验室成员或相关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中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四条 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制度

1. 实验室科研设备的采购分配，原则上采取公平原则。
2. 每年科研设备的采购计划，由条件保障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各部门或项目的需求信息，列出实验室设备需求，提交实验室会议讨论，按科研经费分配原则讨论决议，形成设备申请计划。
3. 由条件保障办公室组织设备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未列入事宜，由实验室主任根据情况具体对待，但应在下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